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croTech Medical (Hangzhou) Co., Ltd. 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35)

- (1) 2021年度報告及2021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 (2)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 2022年度建議董事及監事薪酬；
- (6) 2021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 (7) 2022年度建議續聘審計師；
- (8) 2021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9)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10)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1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2) 建議採納2022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
- (13)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2022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相關事宜；
- (14) 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15) 2022年第一次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及
- (16) 2022年第一次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留澤街108號微泰醫療器械行政樓3樓商務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及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9至91頁、第92至94頁及第95至97頁。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crotechmd.com)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年度股東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2年6月21日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留澤街108號)，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2年6月21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並收取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而任何送達上述股東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聯名股東多於一名，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作出，須被接受為代表其他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crotechmd.com)。

本通函內所提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文件第iv頁有關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為針對預防及控制2019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性體溫檢查及健康申報
- 杭州健康碼綠碼及行程碼綠碼
- 強制性現場抗原測試
- 佩戴外科口罩
- 不派發公司禮品及茶點
- 根據政府及／或監管機關的現行要求或指引，或考慮COVID-19疫情發展後視作合適的任何其他額外預防措施。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會場。本公司要求出席者佩戴口罩，並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在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2022年5月26日

目 錄

	頁次
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特別安排	ii
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預防措施	v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7
II. 年度股東大會議決事項	8
III. 年度股東大會	32
IV. 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	33
V. 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	33
VI. 推薦建議	34
VII. 責任聲明	3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35
附錄二 —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8
附錄三 —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2
附錄四 —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5
附錄五 — 2021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45
附錄六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55
附錄七 — 2022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相關規則(草案)	60
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89
2022年第一次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92
2022年第一次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95

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特別安排

股東能夠在電腦、平板電腦或任何支持瀏覽器的設備上通過網絡直播觀看並收聽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線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將不計入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法定人數。股東須完成以下步驟方能訪問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網絡直播：

通過騰訊會議訪問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議程

對於有意願觀看並收聽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直播的股東，閣下須於2022年6月20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即不少於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指定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之前通過發送電郵至ir@microtechmd.com及zhengdai@microtechmd.com進行登記並提供以下個人資料：

- (a) 全名（連同有關證件）；
- (b) 登記地址；
- (c) 持有股份數目（連同有關證明文件）；
- (d) 聯繫電話號碼；及
- (e) 郵件地址，

以令本公司能夠核實股東身份。經認證股東將於2022年6月21日下午二時三十分之前收到郵件確認，其中載有加入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網絡直播的鏈接。

請妥善保存該鏈接以便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使用，不要透露給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及其代理人均不承擔任何與發送鏈接有關的義務或責任。

通過委任受委代表投票

所有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將通過投票決定。強烈鼓勵希望投票的股東委任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通過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2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下午三時三十分及下午四時正）交回，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如彼等尚未如此行事）。股東亦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特別安排

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通函寄發予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microtechmd.com)「投資者關係」一節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諮詢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股東提問

股東可就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任何決議案於2022年6月20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即不少於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指定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之前通過發送電郵至ir@microtechmd.com及zhengdai@microtechmd.com以事先提出任何疑問，電郵須提供以下個人資料以供核實：

- (a) 全名(連同有關證件)；
- (b) 登記地址；
- (c) 持有股份數目(連同有關證明文件)；
- (d) 聯繫電話號碼；及
- (e) 郵件地址。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會場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實施必要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及其他出席者免受感染風險。有關預防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預防措施」。

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特別安排

安排變動

我們正密切監察COVID-19對中國的影響。倘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安排有任何變動，我們將通過於本公司網站(www.microtechm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公告通知股東。

倘股東就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要求，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均須在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會場(「會場」)入口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 (ii)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均須在會場入口處填寫及提交一份申報表。任何違反此項規定的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 (iii)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均須在會場入口處出示杭州健康碼綠碼及行程碼綠碼。任何持有黃碼或紅碼的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 (iv)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均須在會場入口處進行現場抗原測試。任何測試結果呈陽性的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 (v) 出席者必須在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v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公司禮品。
- (vii) 根據政府及／或監管機關的現行要求或指引，或考慮COVID-19疫情發展後視作合適的任何其他額外預防措施。

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預防措施

在法律允許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會場的權利，以確保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出席者的安全。為保障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健康與安全權益及符合最新的COVID-19防控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行使表決權。股東可透過使用附有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在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根據COVID-19疫情的發展及政府及／或監管機關的要求或指引，本公司可適時於本公司網站(www.microtechm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安排的進一步更新資料。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指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2022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或「H股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採納的2022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
「實際售價」	指	根據H股計劃在獎勵歸屬情形下獎勵股份的實際出售價格（經扣除經紀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批准此H股計劃的日期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留澤街108號微泰醫療行政樓3樓商務會議室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89至91頁會議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獎勵」	指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根據H股計劃對選定激勵僱員授予的獎勵，可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根據H股計劃規則的條款釐定以獎勵股份形式或獎勵股份對應的實際售價現金形式實現歸屬
「獎勵期限」	指	由採納日期起計至緊接股東批准H股計劃日期十週年前的營業日止期間

釋 義

「獎勵股份」	指	就選定激勵僱員而言，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獎勵的有關股份數目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交易及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
「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指		擬於2022年6月22日下午三時三十分（或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召開的2022年第一次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召開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2至94頁
「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	指	擬於2022年6月22日下午四時正（或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召開的2022年第一次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召開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5至97頁
「本公司」	指	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出資額」	指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由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本公司指定獲H股計劃准許之任何人士透過結算或其他出資方式向信託支付或提供之現金
「授權人士」	指	經董事會授權的股權基礎薪酬管理委員會、人士或董事會下屬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非上市股份股東」	指	非上市股份持有人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非上市普通股
「股權基礎薪酬 管理委員會」	指	經董事會授權管理H股計劃的H股計劃以股權支付為基礎的薪酬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包括董事會主席、本公司首席戰略發展官及財務總監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任職的中國或非中國僱員，即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運營團隊成員、僱員或本集團顧問，惟不包括除外僱員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
「除外僱員」	指	根據其居住所在的法律或法規，並不允許按H股計劃的條款向其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就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或法規而不納入有關僱員屬必要或權宜之任何僱員
「一般授權」	指	不時以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或以書面決議案（視情況而定）授出或將予授出之一般授權
「授予日期」	指	授予通知簽發日期，於該日向選定激勵僱員授予獎勵

釋 義

「授予通知」	指	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向每位選定激勵僱員以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方式發出的通知，當中列明有關獎勵股份獲授出後就此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及條件(如有)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
「H股計劃上限」	指	H股計劃的最大規模，即受託人將不時購買的H股的最高數目，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8,510,000股H股
「H股計劃規則」	指	規管H股計劃運營及實施程序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內幕消息」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發行授權」	指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批准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的各類別股份總數最多20%之新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5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六所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購回授權」	指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相關期間購回於批准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最多10%之H股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選定激勵僱員」	指	根據H股計劃規則獲選定參與H股計劃的僱員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不時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釋 義

「信託」	指	服務於H股計劃，根據信託契約設立的信託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簽訂的信託契約（可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
「信託基金」	指	由受託人為選定激勵僱員（不包括除外僱員）根據信託持有及管理的資金及財產
「受託人」	指	為信託目的由本公司委任的受託人，初步確定為富途信託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上環文咸西街14-20號盤谷銀行大廈5樓
「歸屬日」	指	誠如相關授予通知所載，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獎勵（或部分獎勵）歸屬於相關選定激勵僱員的日期
「歸屬期」	指	根據H股計劃授予獎勵的歸屬期
「%」	指	百分比



MicroTech Medical (Hangzhou) Co., Ltd.
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5)

執行董事：
鄭攀博士(董事長)
于非博士
施永輝博士
劉秀女士

非執行董事：
胡旭波先生
高韻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厲力華博士
高健女士
王春鳳女士
何建昌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余杭區
倉前街道
留澤街108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余杭區
倉前街道
留澤街10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2021年度報告及2021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 (2)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 2022年度建議董事及監事薪酬；
- (6) 2021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 (7) 2022年度建議續聘審計師；
- (8) 2021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9)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10)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1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2) 建議採納2022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
- (13)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2022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相關事宜；
- (14) 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15) 2022年第一次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及
- (16) 2022年第一次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2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留澤街108號微泰醫療行政樓3樓商務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9至91頁。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2日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日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留澤街108號微泰醫療行政樓3樓商務會議室舉行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2至94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2日下午四時正（或緊隨於同日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留澤街108號微泰醫療行政樓3樓商務會議室舉行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5至97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使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年度股東大會議決事項

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審議通過的決議案包括：(1) 2021年度報告及其概要；(2)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3)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4)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5) 2022年度建議董事及監事薪酬；(6) 2021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7) 建議續聘2022年度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審計師薪酬；(8) 建議採納2022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及(9)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2022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相關事宜。

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審議通過的決議案包括：(10)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11)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及(1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函件

年度股東大會上提請股東審閱的無須議決之預案包括：(13)2021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年度股東大會上議決事項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25至27頁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為閣下更好地了解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的決議案，並利用充分及必要的資料作出知情決定，我們已在本通函及隨附的附錄中提供有關詳情。

普通決議案

(1) 2021年度報告及其總結

2021年度報告已於2022年3月25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該年度報告將已於2022年4月26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icrotechmd.com>)，並寄發予股東。

(2)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已於2022年3月25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3)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已於2022年3月25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4)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已於2022年3月25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函件

(5) 2022年度建議董事及監事薪酬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規的相關規定，根據本公司所處行業的薪酬水準、本公司年度經營業績及其績效考核結果，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時間，確定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擔任具體行政職務的執行董事、監事，根據其在公司所屬的具體職務、崗位領取相應的薪酬；未在公司擔任具體行政職務的非執行董事、監事不領取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薪酬如下：（董事會建議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自2021年10月19日起算）

姓名	職務	建議年度薪酬
厲力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人民幣10.00萬元
高健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人民幣10.00萬元
王春鳳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人民幣10.00萬元
何建昌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80萬港元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通過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6) 2021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建議不就2021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22年3月25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7) 2022年度建議續聘審計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審計師酬金

本公司根據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審計工作要求，擬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22年度審計師，任期一年。本公司確認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2021年提供的服務向其支付審計費用人民幣168萬元（含各附屬公司審計費用），並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請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員釐定擔任本公司2021年度審計師的安永的薪酬。有關2022年續聘審計師及其2021年薪酬的決議案已於2022年3月25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8) 建議採納2022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8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採納H股計劃，且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考慮及批准建議採納H股計劃草案。H股計劃將自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H股計劃規則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a) H股計劃的目的及目標

H股計劃是本公司為獎勵選定激勵僱員而設立的H股股份獎勵信託計劃，H股計劃的目標為：

- (i) 通過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 (ii) 深化本公司薪酬制度改革，發展及不斷完善股東、運營及執行管理人員之間的利益平衡機制；及

董事會函件

- (iii) (a)肯定本公司領導層(包括董事)的貢獻；(b)吸引、鼓勵、激勵及挽留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本公司關鍵人員；及(c)為長期僱員提供其他獎勵使本公司該類人員的利益與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一致。

(b) H股計劃的期限、修改及終止

期限

除非董事會根據H股計劃規則提前終止H股計劃，否則H股計劃應自採納日期(即H股計劃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修改

H股計劃可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就任何方面作出修改。

終止

H股計劃應在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i)採納日期起計第十週年日期；及(ii)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應影響任何選定激勵僱員的任何存續權利。

終止後，(i)不得再根據H股計劃授予獎勵股份；(ii)根據H股計劃授予選定激勵僱員的所有獎勵股份將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並根據獎勵的條件歸屬於選定激勵僱員；(iii)信託基金中的餘下所有股份(須歸屬於選定激勵僱員的任何獎勵股份除外)應由受託人在與董事會或股權基礎薪酬管理委員會共同商定的期限內(股份並未暫停買賣之日)出售；及(iv)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由受託人管理的信託基金中剩餘的其他資金及財產(經作出適當扣減後)應於出售後立即匯至本公司。受託人不得向本公司轉讓任何股份，本公司亦不得以任何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其於有關股份的銷售所得款項中的權益除外)。

董事會函件

(c) 資金來源

資助H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本公司內部資金。

(d) 運作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不時促使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由本公司按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指示指定的任何人士以結算或其他方式向信託支付出資額，該出資額應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用於購買或認購（視情況而定）股份以及H股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中所載的其他目的。在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事先書面指示及／或同意的情況下，受託人可接受本公司不時指定的任何人士向信託轉移、贈與、讓與或轉讓的股份，有關數目由本公司指定的人士全權酌情決定，並將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倘獎勵股份將為信託目的而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為新股份，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時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並向聯交所及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向受託人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不時以書面指示受託人透過聯交所購買股份或接納及接收來自於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人士的指定數目的股份。股份一經購買或接收，其將根據H股計劃及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由受託人以信託下的選定激勵僱員為受益人持有。倘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指示受託人透過聯交所購買股份，則其每次須指明擬使用資金之最高金額及有關股份之購入價範圍或特定價格，且有關價格範圍或特定價格應在董事會不時同意的價格範圍內。除非獲得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受託人所動用資金不得超出所列明的最高資金限額，且受託人亦不得按所列明價格範圍以外的價格購買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受託人應不時知會董事會所購買的股份數目及購買價格。倘基於任何原因，受託人未能在董事會作出如此行事之指示後且股份並未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的十個營業日內以通知中規定的最高資金數額（倘董事會已規定將購入有關股份之價格範圍）購買任何或全部股份，受託人應書面通知董事會。董事會其後應決定是否指示受託人繼續購買及相關購買條件。

本公司應指示受託人是否將任何未歸屬及／或根據H股計劃條款沒收的獎勵股份用於滿足任何授予的獎勵，而倘本公司指定的該等股份不足以滿足授予的獎勵，本公司應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為滿足授予的獎勵盡快向信託轉匯必要的資金，並指示受託人通過市場內交易按現行市場價格收購更多H股。

(e) H股計劃上限

根據H股計劃規則，H股計劃上限須為受託人可不時收購最高數目的 H股，且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8,510,000股H股。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進一步授予獎勵，導致所有根據H股計劃授予的H股（不包括根據H股計劃被沒收的獎勵股份）總數超過H股計劃上限。

除上述規定外，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H股計劃授予選定激勵僱員的非歸屬獎勵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

董事會函件

(f) 授予日期

倘若上市規則任何守則或規定及所有不時適用之法律禁止股份進行買賣，則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不得作出獎勵，亦不得根據H股計劃向受託人發出收購任何股份的指示。在不違反上文所載列條款的普適性之情況下，不得在以下情況發出該指示或授予該獎勵：

- (i) 在已發生與本公司事務或證券有關之內幕消息事件後，或與本公司證券有關之內幕消息事件已進入決策階段，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公佈為止；
- (ii) 緊接本公司刊發任何財政期間之年度業績當日前60日期間，或（如較短）由相關財政期間結束起至刊發業績當日期間；
- (iii) 緊接本公司刊發任何財政期間之中期業績當日前30日期間，或（如較短）由財政期間之相關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刊發業績當日期間；或
- (iv) 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法規下禁止，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未授予任何所需批准之任何情況。

(g) H股計劃管理

H股計劃須受以下行政機構的管理：

- (a) 股東大會作為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及批准H股計劃的採納。股東大會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將與H股計劃相關的全部事宜授權董事會或授權人士辦理；

董事會函件

- (b) H股計劃應受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H股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管理。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就H股計劃產生的任何事宜(包括對任何條文的解釋)的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受影響人士有約束力。薪酬委員會負責擬訂及修訂H股計劃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對H股計劃審議及批准後，將提交H股計劃至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H股計劃的所有相關事宜；
- (c) 在H股計劃規則的任何限制下，已獲悉於採納日期，董事會已授權股權基礎薪酬管理委員會(作為授權人士)管理H股計劃，包括根據H股計劃授予獎勵的權力；
- (d) 在不影響董事會的一般管理權力的情況下，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無禁止的範圍內，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亦可就任何獎勵股份的授予、管理或歸屬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董事會或(若授權予授權人士則為授權人士)應為唯一有權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指令或建議的一方，或受託人向其尋求有關H股計劃及信託的指示、指令或建議的一方；
- (e) 設立信託旨在為H股計劃服務，根據信託契約的相關條文及按本公司的指示，受託人須根據H股計劃規則以資金(將由本公司向信託轉匯)收購不超過8,510,000股H股。

(h) H股計劃的選定激勵僱員

可參與H股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任職的中國或非中國僱員，即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運營團隊成員、僱員或本集團顧問。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不時甄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為選定激勵僱員，以及按其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數目以及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向任何選定激勵僱員無償授出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

於釐定將向任何選定激勵僱員（不包括任何除外僱員）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時，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須考慮多項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有關選定激勵僱員現時及預期對本集團盈利作出的貢獻；
- (b)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 (c)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
- (d)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i) 授出獎勵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有權就獎勵股份歸屬予選定激勵僱員全權酌情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於獎勵後繼續為本集團效力的期限），並須通知受託人及該選定激勵僱員有關獎勵及獎勵股份的相關條件。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自由豁免任何歸屬條件。

倘建議向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則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可能適用的有關條文，包括任何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者則另作別論。

董事會函件

在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決定向任何選定激勵僱員授予獎勵股份後，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應向該選定激勵僱員發出授予通知，列明（其中包括）所授予的獎勵股份數目及授予該等獎勵股份的條件（如有）。授予通知中指定的獎勵股份數目，在有關選定激勵僱員根據H股計劃規則接受後，將構成授予彼的最終獎勵股份數目。

倘選定激勵僱員未能在授予通知日期後的五個營業日內簽署並交回授予通知所附的接納表格，則授予有關僱員的獎勵股份將立即失效，而獎勵股份將繼續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有關僱員對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授權人士、信託或受託人或對該等或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任何權利或利益並無任何權利或索償。

(j) 獎勵股份的歸屬

在H股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H股計劃及授予通知中就獎勵股份歸屬予選定激勵僱員規定的所有歸屬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受託人根據本公告規定代表選定激勵僱員持有的各獎勵股份將根據授予通知中列出的歸屬時間表（如有）歸屬於該選定激勵僱員，而受託人應促使於歸屬日將獎勵股份轉讓予該等選定激勵僱員，或於歸屬日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出售有關獎勵股份，並在合理時間內向選定激勵僱員支付實際出售價格，以履行獎勵。

根據H股計劃規則，除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外，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與受託人另有協定，否則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應於歸屬日前至少30個營業日向有關選定激勵僱員發出歸屬通知連同有關指定轉讓文件（向受託人發出副本），當中要求選定激勵僱員簽立歸屬及轉讓／出售獎勵股份的文件，以令該文件生效。

董事會函件

在受託人收到(a)選定激勵僱員(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繼承人，視情況而定)對歸屬通知的回條及受託人指定的轉讓文件，並在歸屬通知規定的期限內由選定激勵僱員正式簽署、(b)本公司確認所有歸屬條件已獲達成，及(c)選定激勵僱員的身份證明文件的核證副本的情況下，受託人應在歸屬日或之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相關的獎勵股份轉讓予有關選定激勵僱員，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歸屬日後的十個營業日，或在歸屬日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出售相關的獎勵股份，並在合理的時間內向選定激勵僱員支付實際出售價格以達成獎勵。

(k) 獎勵股份權益

於歸屬日前，任何作出的獎勵應為獲獎勵的選定激勵僱員個人所有並不得轉讓，而選定激勵僱員一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依照獎勵歸於其的獎勵股份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除非獎勵或其任何權益根據H股計劃條款由於選定激勵僱員身故而被轉讓。

選定激勵僱員或受託人均不得行使受託人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H股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權(包括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股份)。

於任何獎勵股份歸屬後，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酌情決定在施加或不施加進一步條件的情況下從信託基金授出本公司額外股份或現金獎勵，而有關額外股份或現金獎勵相當於自獎勵日期起至向選定激勵僱員的歸屬日期間本公司所宣派或有關獎勵股份所產生的全部或部分收入或分派(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收入或股息、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現金收入或所得款項淨額、紅利股份及代息)。在有關情況下，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應向選定激勵僱員及受託人發出授予通知，指明將授予選定激勵僱員的額外股份數目及現金數額。受託人應根據H股計劃規則，於歸屬日將指定數目的額外股份及現金獎勵，連同獎勵股份，轉讓予選定激勵僱員。倘獎勵股份被沒收，則有關相關股息應轉回信託(如為股份獎勵)或信託基金(如為現金獎勵)。

(l) 發生若干有關本公司的事件

(i) 控制權變更

倘於歸屬日之前，本公司的控制權（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發生變化（無論是通過要約、合併、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撤回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則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應酌情釐定有關獎勵股份是否應歸屬於選定激勵僱員以及有關獎勵股份的歸屬時間。

(ii) 公開發售及供股

倘本公司承諾就受託人根據H股計劃持有的任何股份公開發售新證券，受託人將不得認購任何新股份。如為供股，則受託人應尋求本公司的指示，以決定是否在適當情況下於市場上出售其獲配發有關數額之未繳款供股權，且出售該等權利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持有。

(iii) 股份合併或分拆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分拆或合併，則選定激勵僱員有權獲得就此分拆或合併的獎勵股份，且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在進行該等分拆或合併後盡快通知有關選定激勵僱員有關其於該等分拆或合併（視情況而定）後有權獲歸屬的獎勵股份的數目。

(m) 選定激勵僱員的資格取消

倘於歸屬日之前或當日，除非選定激勵僱員與本公司間作出特殊協定，選定激勵僱員被發現為除外僱員或被視為不再為僱員，則向該選定激勵僱員授出的有關獎勵將立即自動被沒收，且有關獎勵股份將不會於有關歸屬日歸屬，惟仍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有關僱員對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信託或受託人或對該等或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任何權利或利益並無任何權利或索償。

董事會函件

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另行釐定，否則有關人士不再被視為僱員的情況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a) 倘有關人士作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或嚴重失責的行為，不論該行為是否與該人士受僱或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亦不論是否導致該人士的僱傭或委聘被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
- (b) 倘有關人士被主管法院或政府機構宣判或被判破產，或（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屆滿後）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已與債權人大致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破產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
- (c) 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
- (d) 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香港證券法例或法規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項下任何罪行或違反有關條例、法例或法規，或須就此承擔責任。

就於歸屬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身故或通過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協議退休的選定激勵僱員而言，有關選定激勵僱員的所有獎勵股份應被視為於緊接其身故前一天或緊接其自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退休前一天被歸屬。

(n) 採納H股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8日的公告「I. H股計劃 — A.建議採納2022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 — (a) H股計劃的目的及目標」一節。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納H股計劃將實現上述目標，且H股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屬正常商業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o) 上市規則的涵義

H股計劃並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界定及規管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該計劃為本公司的酌情計劃。

(9)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計劃相關事宜

為確保H股計劃的順利實施，董事會建議，待獲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 H股計劃，股東亦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全權處理H股計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授權董事會就H股計劃考慮、任命及設立股權基礎薪酬管理委員會，其中包括董事會主席、本公司首席戰略發展官及財務總監；
- (ii) 授權股權基礎薪酬管理委員會的任何成員代表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信託契約，並在該信託契約上加蓋公司印章，據此，受託人將為H股計劃提供信託服務；
- (iii) 授權董事會以富途信託有限公司的名義開設現金證券賬戶，以方便受託人為H股計劃的選定激勵僱員提供交易服務及交易平台；
- (iv) 授權董事會考慮以及授權股權基礎薪酬管理委員會在H股計劃的有效期內全權處理H股計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釐定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批准授予通知的格式及內容；篩選合資格參與者成為選定激勵僱員；以及不時向選定激勵僱員授出獎勵；

董事會函件

- b. 釐定獎勵的授予日期及歸屬日；
- c. 管理、修訂及調整H股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調整未歸屬獎勵股份數目或提前任何獎勵的歸屬日（在不得調整H股計劃上限的前提下且倘該等修訂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獲得股東大會及／或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須取得該等修訂的相關授權）；
- d. 就H股計劃對銀行、會計師、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各方的挑選、僱傭及變更做出決定；
- e. 就H股計劃簽訂、執行及終止所有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執行H股計劃的所有相關程序及採用其他方法執行H股計劃的條款；
- f. 釐定及調整歸屬獎勵的準則及條件以及歸屬期；評估及管理績效指標；以及釐定可否歸屬向選定激勵僱員授出的獎勵；
- g. 釐定H股計劃的執行、修訂及終止，包括沒收獎勵及與選定激勵僱員有關的情況出現變化後繼續歸屬獎勵股份；
- h. 詮釋及解釋H股計劃規則及解決H股計劃所引致或與該計劃相關的任何事宜及糾紛；
- i. 行使股東大會不時授出與實施H股計劃所需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授權；

董事會函件

- j. 代表本公司簽立與H股計劃的運營及其他事宜相關的所有文件，或就受託人的運作向其發出指示，簽立與開設賬戶及運營賬戶有關的文件，以及簽立與開設及運營以富途信託有限公司名義在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現金證券賬戶有關的文件，為歸屬獎勵而發放獎勵股份，或於市場內以現行市價出售獎勵股份及向選定激勵僱員派付出售所得款項，或指示並促使受託人通過向彼等不時釐定的選定激勵僱員轉讓獎勵股份，將獎勵股份發放予選定激勵僱員，以及確認、允許及批准信託契約所引致或與該等契據相關的所有先決事項；及
- k. 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合理、必要、可取、適當或有利的情況下批准、簽立、完善、交付、磋商、協議及同意一切有關協議、合約、文件、規章、事項及事情(視情況而定)，以執行及／或落實據此進行的所有交易，並在其認為必要、可取、適當或有利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合理的修改、修訂、更改、調整及／或補充。倘有關協議、合約或文件需加蓋公司印章，則有權根據公司章程簽署有關協議、合約或文件並加蓋公司印章。

上述向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作出的授權於獎勵期限內有效。

特別決議案

(10)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有關規定，結合資本市場慣例，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同意對董事會發行股份作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已發行非上市股份及H股各自總數20%的新增非上市股份和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而另外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本公司股本架構。詳情如下：

A. 授權內容

具體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a) 授予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按公司需要，決定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非上市股份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由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非上市股份及／或H股各自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年度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非上市股份及／或H股各自股份數目之20%（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並決定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要約、協議、購股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力或其他權力。不論上述所列的發行授權，如果配發股份會實際上更改本公司的控制權，則董事會須另外事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授權方可配發該等股份；

董事會函件

- (b) 授權董事會在行使上述發行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機制及／或發行／轉換／行使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方式、擬發行的股份數目、配售對象以及募集資金用途、發行時機、發行期間及是否向現有股東配發；
- (c) 授權董事會聘請與發行股份有關的專業顧問，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或可取的有關一切行為、契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股份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專業顧問聘用協議等；
- (d) 授權董事會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股份相關的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e) 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及
- (f) 授權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在發行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辦理相關手續。

董事會函件

B. 授權期限

除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就發行股份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定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外，發行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行使。

「相關期間」為自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

- (a)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b) 本議案經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
- (c)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議案的發行授權之日。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並在獲得有關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實施發行方案。

(11)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有關規定，為了使董事在任何合適的情況下靈活購回H股，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同意對董事會購回H股作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於聯交所已發行之H股，總面值不超過已發行H股之總面值之10%，並授權董事會就行使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舉措、行動、事項及事務，詳情如下：

A. 授權內容

具體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a) 給予董事會有條件一般授權，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購回本公司於聯交所已發行之H股，惟購回H股總數不超過該特別決議案獲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之10%；
- (b) 授權董事會就行使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舉措、行動、事宜及事務，包括但不限於修訂公司章程及於行使該一般授權後註銷購回的H股。

董事會函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須受此限制)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除非購回的目的為(a)削減其股本；(b)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c)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d)股東因對股東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e)將購回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或(f)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公司章程規定，在獲得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以及遵照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就削減其股本、就本公司本身與另一間持有其股份的機構合併、就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就股東因對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而提出要求，就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就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或於法律或行政規例允許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上市規則容許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向該等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購回H股。該項購回授權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及須於分別舉行的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

由於H股乃於聯交所以港元買賣，而本公司於進行任何H股購回時所支付的價款將會以港元支付，故本公司購回H股亦須獲得外管局等相關政府機構批准後方可進行。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章程有關適用於削減股本的規定，本公司削減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在行使購回授權前，必須書面知會其債權人本公司通過的該項特別決議案以及可能發生的削減註冊資本。本公司應當自作出該項特別決議案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1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B. 先決條件

購回授權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
- (b) 本公司獲得外管局（或接掌其權力之機關）及／或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監管部門（如適用）的批准及／或向其報備；及
- (c)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的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償還任何到期償還的款項或就此提供擔保（或倘若在任何債權人的要求下，本公司按其全權酌情已償還該等款項或提供擔保）。倘若本公司決定根據上述條件所述情況償還任何金額予其任何債權人，現時預期將會以內部資源撥付。倘上述條件未能達成，董事會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C. 授權期限

購回授權的期限為自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以下較早日期屆滿：

- (a) 於下屆年度股東大會完結後，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予以延續；或
- (b) 本公司在下屆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議案的購回授權之日。

有關於購回授權的一切有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的資料乃為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得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8日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公告，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是為(1)反映如超額配售公告所載，將於2021年11月10日因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而額外發行合共2,213,100股H股反映於現有公司章程內；(2)明确非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的表決程序；(3)就批准本公司的潛在公司行動調整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安排；及(4)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股東保護標準(有關核心股東保護標準的完整章程修訂將於不晚於2022年1月1日起的財年對應的年度股東大會完成)等。

除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將保持不變。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已於2022年5月1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並提請於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人士根據境內外有關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對公司章程修改內容進行調整。

作為報告文件

(13) 2021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2021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已於2022年3月25日由董事會聽取，現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閱，但毋須作出決議案。

III.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2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留澤街108號微泰醫療行政樓3樓商務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9至91頁。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crotechmd.com)刊載。

閣下如擬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交回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切實盡快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留澤街108號(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2年6月21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IV. 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2日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日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留澤街108號微泰醫療行政樓3樓商務會議室舉行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藉以由H股股東審議並酌情通過關於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以購回在聯交所發行的H股（總數不超過已發行H股總數的10%），並授權董事會進行為或就行使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該等舉措、行動、事宜及事務。

於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www.microtechmd.com)刊載。

閣下如擬委派受委代表出席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務請交回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擬出席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切實盡快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2年6月21日下午三時三十分），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V. 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2日下午四時正（或緊隨於同日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留澤街108號微泰醫療行政樓3樓商務會議室舉行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藉以由非上市股份股東審議並酌情通過關於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以購回在聯交所發行的H股（總數不超過已發行H股總數的10%），並授權董事會進行為或就行使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該等舉措、行動、事項及事宜。

董事會函件

於2022年6月2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非上市股份股東有權出席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於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www.microtechmd.com)刊載。

閣下如擬委派受委代表出席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務請交回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擬出席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切實盡快交回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留澤街108號，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2年6月21日下午四時正），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V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載於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攀
謹啟

2022年5月26日

以下乃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便閣下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年度股東大會上就購回授權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I.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65,742,600股H股、286,473,574股內資股及73,526,426股非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均為人民幣1.00元。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574,260股H股（相當於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II. 購回理由及購回股份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H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該等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會動用依照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於以中國法律規定的方式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有關購回應付的溢價僅可自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董事現時並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當前市價予以全數行使，與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此舉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任何情況下將購回的H股數目以及購回該等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有關情況並本著本公司最佳利益決定。

III.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並行使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授出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IV.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股東權益增加的水準），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以下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股份購回而根據收購守則將產生的任何後果。

V.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購回股份，以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削減至低於25%。

VI. 股價

股份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月份內，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21年		
10月（自上市日期起）	31.70	30.40
11月	31.50	26.50
12月	28.20	20.25
2022年		
1月	24.00	14.90
2月	18.10	13.92
3月	15.00	10.52
4月	11.48	10.70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26	10.00

2021年，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我們」或「微泰醫療」)董事會在股東的大力支持和監事會的認真監督下，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和《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等制度的規定，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緊緊圍繞公司發展戰略，恪盡職守、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地履行義務、行使職權，認真貫徹落實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積極開展董事會各項工作，切實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董事會2021年度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2021年度公司整體經營情況

於2021年，公司實現總收入人民幣1.51億元，較2020年增長101%。其中，境內實現收入人民幣1.07億元，同比增長78%；境外收入實現人民幣4,412萬元，同比增長191%。與此同時，報告期內公司的毛利潤達到人民幣7,088萬元，大幅增長94%；淨虧損收縮至人民幣4,800萬元，同比大幅減虧60%以上。

於2021年，我們在研發管線方面取得了重大進展，包括(1)按計劃於2021年11月獲得國家藥監局AiDEX G7持續葡萄糖監測系統產品的上市許可；(2)開展貼敷式胰島素泵和持續葡萄糖監測系統的兒童及青少年適應症拓展臨床研究；(3)第二代貼敷式胰島素泵、AiDEX X持續葡萄糖監測系統、閉環人工胰腺系統遞交型式檢驗；(4)Equil貼敷式胰島素泵提交FDA註冊申請，以及(5)基於我們的重要技術優勢，推進糖尿病數字化管理產品的研發及應用。

商業化方面，我們的核心產品Equil貼敷式胰島素泵銷售收入在2021年度較2020年度大幅增長111%，銷售網絡已覆蓋超過800家醫院。2021年，Equil貼敷式胰島素泵被納入「中國胰島素泵治療指南」，也是目前首個且唯一在中國獲批的貼敷式胰島素泵產品。中國首款獲批的免校準、實時持續葡萄糖監測系統AiDEX G7已於2021年12月份開始生產並商業化，為來自醫院、零售藥店用戶、零售終端和電子商務平台的醫患用戶提供實時、精準的血糖監測方案。

我們在海外市場的業務也取得了顯著進展，主要產品在2021年獲得多個歐洲國家的醫保准入。2021年度的海外產品收入較2020年度大幅增長191%，主要因為Equil貼敷式胰島素泵和AiDEX G7持續葡萄糖監測系統進入更多的歐洲市場銷售，以及血糖監測系統在歐洲和拉美市場的增長。

二、董事會日常工作情況

（一）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構成

公司境外公開發行股票(H股)並申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經2021年4月21日召開的股東大會審議，確認自本次境外公開發行H股並上市之日起，鄭攀博士、于非博士、徐方玲女士、劉秀女士為執行董事，胡旭波先生、高韻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厲力華先生、高健女士、王春鳳女士以及何建昌先生(新增，任期自上市之日起生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因徐方玲女士辭任執行董事職務，2021年6月30日召開的股東大會選舉施永輝先生為執行董事。截止本報告日，公司董事構成如下：鄭攀博士、于非博士、施永輝先生、劉秀女士為執行董事，胡旭波先生、高韻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厲力華先生、高健女士、王春鳳女士以及何建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的要求及公司的實際情況，截止本報告日，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構成如下：

審計委員會：高健女士、何建昌先生、高韻女士，其中高健女士擔任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王春鳳女士、何建昌先生、施永輝先生，其中王春鳳女士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厲力華先生、高健女士、鄭攀博士，其中厲力華先生擔任主席；

戰略委員會：鄭攀博士、厲力華先生、胡旭波先生，其中鄭攀博士擔任主席。

（二）董事會會議情況

2021年度，董事會共召開3次全體會議，依上市規則附錄14第A.2.7條，2021年12月28日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沒有其它董事出席的會議。各董事參會率為100%。

（三）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2021年，公司共召開了2次股東大會。董事會嚴格按照股東大會決議和授權，認真執行了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各項決議，維護了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推動了公司長期、穩健、可持續性的發展。

（四）董事會下設各委員會履職情況

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四個專門委員會。各委員會依據《公司章程》及各自工作細則規定的職權範圍規範運作，忠實、勤勉地履行義務，並就各自專業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五）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情況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認真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勤勉盡責，按時參加董事會、股東大會，認真審議各項議案，並利用自己的專業知識做出獨立、公正的判斷，切實維護公司股東的利益，並積極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2021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歷次董事會會議審議的議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項均未提出異議。

三、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一) 風險管理

董事會意識到風險管理對本公司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一系列風險管理政策，當中訂明風險管理框架，以持續識別、評估、評價及監察與我們的戰略目標有關的主要風險。審計委員會及最終由董事會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管理層識別出的風險將根據可能性及影響進行分析，由本公司妥善跟進、降低風險及改正，並向董事報告。

董事會認為董事和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擁有必要的知識和經驗，可在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方面提供良好的企業管治監督。

(二) 內部控制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定期審閱及加強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我們認為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擁有必要的知識和經驗，可在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方面提供良好的企業管治監督。董事會已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的有效性進行審核，並認為該等體系有效且充足。

四、 2022年董事會工作計劃

2022年董事會將更加勤勉盡責、規範有效地履行各項職責，堅定不移地支持管理層落實研發、生產和市場拓展計劃。與此同時，董事會將繼續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提高公司規範運作水平，加強與投資者的互動，加強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以更加優異的經營業績回報廣大投資者。

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2年3月25日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監事會報告

在全體監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精神，認真履行有關法律、法規賦予的職權，積極有效地開展工作，對本公司依法運作情況以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了監督，維護了本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現將監事會在2021年工作情況及2022年工作計劃匯報如下：

監事會工作情況

2021年度監事會依法召集、召開兩次監事會會議，會議的通知、召開、表決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要求，監事會的工作主要包括：

1. 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會議，了解股東大會運作情況；
2. 列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了解董事會運作情況；
3.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會計師事務所提交的審計報告；及
4. 監督公司依法運作及內部控制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發表的意見**(i) 依法運作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嚴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規範運作，履行職務勤勉盡責，決策程序科學合理，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沒有發現違法行為及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

(ii) 本公司財務情況

監事會已審閱並同意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客觀、真實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及重大遺漏。

(iii) 內部控制情況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自身的實際情況，建立了一整套的內部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保證了本公司經營活動的正常進行。本公司內部控制組織機構完整，保證了本公司內控執行及監督充分有效。

(iv) 廉潔自律情況

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遵紀守法，清正廉潔，未發現有因個人私利的違法行為。

2022年工作計劃

監事會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關法律法規，進一步規範監事會的工作，加大監督力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權益：

- (1) 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會議，及時了解掌握股東大會運作與本公司經營決策情況，確保本公司規範運作。
- (2) 列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繼續積極參加本公司組織召開的各種工作會議，及時了解掌握董事會運作與本公司經營工作開展情況，確保本公司規範運作。
- (3) 進一步加強對本公司財務情況的監督檢查。
- (4) 發揮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遵紀守法和勤勉盡責的監督作用。

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2022年3月25日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公司編製了2021年度財務報表，該報表已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了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現將2021年度主要會計數據及財務指標完成情況報告如下：

- 一、 實現收入人民幣151,404千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1.1%。其中：
 - （一）貼敷式胰島素泵本年實現收入人民幣73,137千元；
 - （二）血糖監測系統本年實現收入人民幣70,965千元；
 - （三）持續葡萄糖監測系統本年實現收入人民幣3,940千元；
 - （四）其他收入人民幣3,362千元。
- 二、 實現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虧損人民幣48,153千元，與上年同期人民幣121,250千元相比收窄人民幣73,097千元。
- 三、 截止2021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150,978千元，與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91.2%。
- 四、 截止2021年末，集團資產總計人民幣2,329,139千元。
- 五、 截止2021年末，集團淨資產總計人民幣2,246,661千元。
- 六、 截止2021年末，集團資產負債率3.5%。

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5日

各位董事：

作為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2021年度，我們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等相關規定，恪盡職守、勤勉盡責，切實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應有作用，維護了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2021年度工作情況匯報如下：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本情況

(一) 個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

厲力華博士，於2020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4月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件的決策，並就企業管治、審計以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及評估相關問題提供建議。

厲博士於1994年至2006年先後擔任南佛羅里達大學醫學院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自2006年6月起，先後擔任杭州電子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及儀器研究所所長、生命信息與儀器工程學院院長以及智慧健康研究院院長。

厲博士是科學領域的知名人士。其於2006年12月入選浙江省「新世紀151人才工程第一層次」，並於2006年8月被受聘為浙江省高等學校「錢江學者」特聘教授，2007年9月獲得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授予的國家傑出青年科學基金，2009年入選「新世紀百千萬人才工程」國家級人才。厲博士曾擔任國際權威期刊《醫學物理》副主編、Cancer Information編委會委員、美國國立衛生研究院及國防部項目評審員，且被列入美國的馬奎斯世界名人錄。厲博士現任浙江省科技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之江實驗室學術諮詢委員會委員、中國生物醫學工程學會圖像信息與控制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候任主任委員)、中國圖像圖形學會醫學影像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厲博士於1991年獲得國家教委科技進步三等獎，2012年8月被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授予僑界貢獻獎創新人才獎。

厲博士於1990年11月取得中國東南大學信號與信息處理博士學位。

高健女士，於2020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4月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件的決策，並就企業管治、審計以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及評估相關問題提供建議。

高女士在會計及金融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其先後於2010年11月至2011年6月擔任江蘇東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江蘇吳江中國東方絲綢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301）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自2019年9月起擔任會稽山紹興酒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579）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6月起，高女士一直擔任蘇州達同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高女士於1995年取得中國浙江財經大學會計學士學位。自1998年6月起，高女士亦為註冊執業會計師；自1998年8月起為高級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稅務顧問及合資格執業律師。其自2002年11月起從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獲得作為註冊執業會計師從事證券及期貨相關業務的許可。

王春鳳女士，於2020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4月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件的決策，並就企業管治、審計以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及評估相關問題提供建議。

王女士於2007年9月至2010年7月先後擔任銀江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0020）監事及證券事務代表。自2018年6月至2021年1月及自2021年2月起，其分別相繼擔任銀江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副董事長。

王女士於2015年12月取得中國蘭州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於2011年10月獲杭州市科學技術局授予杭州市科技進步三等獎。

何建昌先生，於2021年4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10月19日生效就任。其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件的決策，並就企業管治、審計以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評估相關問題提供建議。

何先生於財務和會計、公司秘書、首次公開發售及債務重組領域擁有逾20年的經驗。何先生於1999年6月至2000年10月在偉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6.HK）任職，擔任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2000年12月至2003年11月，其在錦興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凱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75.HK）旗下附屬公司錦興磁訊有限公司任職，最後擔任職位為金融分析師。2004年1月至2005年9月，其在富泰大中華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6.HK）任職，擔任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2006年8月至2008年8月，其在安徽天大石油管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39.HK）任職，擔任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2008年8月至2010年1月，其在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5.HK）任職，擔任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2010年4月至2012年3月及2012年5月至2014年12月，其在格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8.HK）任職，最後擔任職位為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其在沙河高爾夫球會有限公司任職，擔任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2019年3月至2020年5月，其在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13.HK）任職，擔任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自2020年8月至2022年1月，何先生擔任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2.HK）的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

何先生於2001年10月至2003年5月擔任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99.HK）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6年4月至2017年4月擔任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2.HK）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8月至2022年2月，何先生擔任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正在進行臨時清盤）（「中國節能海東青」，股份代號：2228.HK）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已公佈資料，中國節能海東青已收到日期為2017年10月的清盤呈請及有關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的傳票。何先生於接獲針對中國節能海東青的清盤呈請後獲委任，其由共同臨時清盤人委任，以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中國節能海東青於2022年2月被聯交所取消上市地位。自2020年7月起，何先生一直擔任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78.HK）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8月起，其一直擔任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1.HK）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0月起，其一直擔任亞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95.HK）及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6.HK）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有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何先生確認其將投入足夠時間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何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既非上述上市公司的全職成員，亦不參與上述上市公司的日常運營或管理，因此其並不承擔任何執行或管理責任。

何先生於1997年6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協會（現稱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2002年4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其已於2000年3月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經紀考試。

何先生於1990年11月取得位於香港的香港浸會學院（現稱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二) 是否存在影響獨立性情況的說明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具有《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獨立性和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能夠確保客觀、獨立的專業判斷，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我們及我們的直系親屬均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擔任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的其他職務；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之間不存在關聯關係，亦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其他情形。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2021年度履職概況

2021年度，我們本著審慎客觀的原則，以勤勉負責的態度，充分發揮各自專業作用。認真審閱會議相關材料，積極參與議案討論，在審議議案時獨立發表意見，依法表決，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我們認為，2021年度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符合法定要求，重大經營決策事項和其它重大事項方面均履行了相關審批程序，合法有效。我們對公司董事會的各項議案及公司其他事項在認真審閱的基礎上均投了贊成票，無提出異議、反對或棄權的情形。

(一) 2021年度出席會議的情況

董事姓名	董事會 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缺席次數	是否連續 兩次未親自 出席會議	出席 股東大會 次數
厲力華	3	3	0	0	否	2
高健	3	3	0	0	否	2
王春鳳	3	3	0	0	否	2
何建昌 ¹	1	1	0	0	否	0

註：

¹ 何建昌先生任職自2021年10月19日起。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1年度我們認真地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實時了解公司動態，並與公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財務負責人及其他相關工作人員保持聯繫。我們對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會前認真審閱會議資料並向公司充分了解情況，積極行使職權，有效履行職責，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1. 關聯交易情況

2021年度，公司未發生關聯交易。

2.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為第三方提供擔保的情況，未發生關聯方違規佔用公司資金的情況。公司已經建立了完善的對外擔保風險控制制度，能夠認真貫徹執行有關制度規定，嚴格控制對外擔保風險和關聯方佔用資金風險。

3. 併購重組情況

2021年度，公司未進行併購重組。

4.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2021年度，公司未進行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5.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2021年度，公司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深入開展內部控制工作，積極推進內部控制體系建設，促使公司內部控制活動有效實施。建立了滿足公司管理需要的各種內部控制制度，並結合公司的發展需要不斷進行改進和提高，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覆蓋了公司業務活動和內部管理的各個方面和環節，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並得到了有效執行。因此，我們認為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運行有效，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

三、總體評價和建議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2021年度，我們秉承誠信與勤勉的工作準則，按照各項法律法規及規範的要求，積極對公司進行考察調研，關注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運作模式，充分發揮專業知識為公司發展建言獻策。我們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始終保持客觀、審慎、勤勉的工作態度，在公司財務報告、關聯交易、重大資產重組等與投資者密切相關的事項上積極履行監督職責，確保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能夠得到有效維護。

2022年，我們將繼續加強與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溝通，本著誠信與勤勉的精神以及為公司和全體股東負責的原則，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和要求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權利，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義務；積極、主動地提供科學、合理的決策建議，客觀公正地保護公司與股東的合法權益，為公司持續規範運作、不斷完善可持續發展發揮積極作用。

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厲力華

高健

王春鳳

何建昌

2022年3月25日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1. 應登記機關要求，建議股東大會確認公司章程第六條：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2. 以下條款由董事會及授權人士根據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授權，於超額配售完成後修訂，現予以確認：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條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微泰醫療器械(杭州)有限公司的全體股東共同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11月6日在杭州市余杭區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3011056875135XF。	第二條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微泰醫療器械(杭州)有限公司的全體股東共同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11月6日在杭州市余杭區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3011056875135XF。<u>目前，公司已遷移至浙江省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註冊。</u>
第五條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2,352.95萬元。	第五條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2,352.95<u>42,574.26</u>萬元。

第二十條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後，本公司的股本為423,529,500股，股本結構為：內資股286,473,574股，非境外上市外資股73,526,426股，境外上市外資股63,529,500股。	第二十條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u>並超額配售</u>後，本公司的股本為423,529,500<u>425,742,600</u>股，股本結構為：內資股286,473,574股，非境外上市外資股73,526,426股，境外上市外資股63,529,500<u>65,742,600</u>股。
3. 本次建議修訂：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為
第十八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外幣認購及進行交易的股票。 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和承擔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第十八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外幣認購及進行交易的股票。 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和承擔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公司股東可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持有公司普通股的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公司股東可將其持有的未<u>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u>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亦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u>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u>。上述<u>所轉讓或轉換的股份</u>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u>上述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或公司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份全部或部分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表決。公司非上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後與原境外上市股份為同一類別股份。</u> 持有公司普通股的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第四十四條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第四十四條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u>四日內</u>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第七十條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七十條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二十日前<u>二十一日前</u>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一百〇六條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〇八條至第一百一十二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〇六條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〇八條至第一百一十二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第一百一十三條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一十三條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u>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發行人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u>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罷免（<u>；</u>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u>合約</u>提出的<u>損害賠償申索</u>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九十二條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一百九十二條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u>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薪酬。</u>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2022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相關規則（「計劃規則」）

目錄

1. 定義和解釋	62
2. 一般緒言以及目的及目標.....	68
3. 期限	69
4. 管理	69
5. 計劃的運作	71
6. 收購、供股、公開發售、以股代息計劃.....	82
7. 計劃上限	83
8. 爭議	84
9. 計劃的修訂	84
10. 終止	84
11. 代扣	85
12. 其他事項	86
13. 規管法律	87
14. 披露權利	88

1. 定義和解釋

(A) 在本計劃規則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售價」	指	根據計劃在獎勵歸屬情形下獎勵股份的實際出售價格（經扣除經紀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
「採納日期」	指	即本公司採納計劃的日期；
「獎勵」	指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根據計劃對選定激勵僱員授予的獎勵，可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釐定以獎勵股份形式或獎勵股份對應的實際售價現金形式實現歸屬；
「獎勵股份」	指	就選定激勵僱員而言，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獎勵的有關股份數目；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交易及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出資額」	指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由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信託人指定獲計劃准許之任何人士透過結算或其他出資方式向信託支付或提供之現金；

「共同報告標準」	指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共同報告標準；
「授權人士」	指	經董事會授權的股權基礎薪酬管理委員會、人士或董事會下屬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基礎薪酬管理委員會」	指	經董事會已授權管理計劃的計劃以股權支付為基礎的薪酬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包括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本公司首席戰略發展官及財務總監；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
「除外僱員」	指	根據其居住所在的法律或法規，並不允許按計劃的條款向其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就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或法規而不納入有關僱員屬必要或權宜之任何僱員；
「外國賬戶稅收合規法案」	指	(a) 1986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第1471至1474條或其任何關聯法規；

- (b) 為有助於實施上列(a)段所指的法律或法規在其他司法權區所制定的，或與美國與其他司法權區簽訂的跨政府協議相關的條約、法律、法規（在任一情況下）；或
- (c) 為實施上列(a)或(b)段所指的條約、法律或法規而與美國稅局，美國政府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政府或稅局訂立的協議；

「一般授權」	指	不時以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或以書面決議案（視情況而定）授出或將予授出之一般授權；
「授予通知」	指	具有第5.2(E)段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指其中任何公司或特定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已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稅務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剩餘現金」	指	信託基金中尚未用於購入任何股份之現金（包括但不限於(i)任何出資額或任何其剩餘金額；(ii)根據信託持有之股份所得之任何現金收入或股息；(iii)根據信託持有之股份產生或就其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之其他現金收入或所得款項淨額；及(iv)於香港持牌銀行之存款所產生之所有利息或收入)；
「計劃」	指	由本規則構成的「2022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以其目前的形式或根據本規則的條文不時修訂；
「選定激勵僱員」	指	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根據第5.2(A)段選擇參加計劃的僱員；
「信託人」	指	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	指	信託人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或因信託人股本的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削減或重組而產生的有關其他面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之公司；
「信託」	指	根據信託契約設立的信託；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簽訂的信託契約（可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
「信託基金」	指	由受託人為選定激勵僱員（不包括除外僱員）根據信託持有及管理的資金及財產，包括但 不限於： (a) 初始金額為100港元； (b) 受託人為信託的目的而收購的所有股份，以及從信託持有的股份中產生的其他以股代息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宣派的紅利股份及以股代息）； (c) 任何剩餘現金； (d) 根據計劃條款將歸屬於或不歸屬於選定激勵僱員的任何獎勵股份或其他財產；及

- (e) 不時代表上述(a)、(b)、(c)及(d)的所有其他財產；

「信託期間」	指	具有信託契約第1.1條所載的涵義；
「受託人」	指	富途信託有限公司以及任何額外的或替代的受託人，即信託契約中宣佈的信託當時的受託人；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歸屬日」	指	就選定激勵僱員而言，根據第5.3(A)段及計劃的其他條款，其對獎勵股份的權利歸屬於該選定激勵僱員的日期；及
「歸屬通知」	指	具有第5.3(B)段所賦予的涵義。

(B) 在該等計劃規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 (i) 條目僅為方便閱讀而加入，不會限制、改變、擴大或以其他形式影響對該等計劃規則任何條文之理解；
- (ii) 對段落及時間表的提述指該等計劃規則的段落及時間表；
- (iii) 有關任何法例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理解為對經任何其他法例或法定條文（不論有否變更）加以修訂、綜合或重新頒佈或對其施行作出變更之有關法例或法定條文之提述，並應包括根據有關法例頒佈之任何附屬法例；
- (iv) 單數名詞的表述應包括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 (v) 任何性別的表述應包括其他性別；及

- (vi) 有關人士之提述應包括法團、公司、合夥公司、獨資公司、機構、社團、企業、分行及任何其他實體。

2. 一般緒言以及目的及目標

- (A) 計劃是本公司為獎勵選定激勵僱員而設立的H股股份獎勵信託計劃，選定激勵僱員可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營運團隊成員、僱員或顧問。
- (B) 本公司將與受託人簽署信託契約，初始受託人為富途信託有限公司。根據信託契約，設立信託旨在為計劃服務，據此受託人應協助管理計劃，並根據信託契約的相關條文及按本公司的指示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使用本公司向信託轉讓的資金或根據一般授權的股份認購收購相關H股。任何情況下，計劃相關H股不得超過8,510,000股。向選定激勵僱員授予的獎勵應由受託人代表選定激勵僱員持有，受託人應為獎勵歸屬之目的根據董事會或授權人士的指示從信託中向選定激勵僱員釋放獎勵股份或按照現時市場價格根據第5.3段及相關信託契約條款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出售就此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並向選定激勵僱員以現金支付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
- (C) 計劃具體目標為：
- (i) 通過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 (ii) 深化本公司薪酬制度改革，發展及不斷完善股東及僱員，包括運營及執行管理人員之間的利益平衡機制；及

- (iii) (a)肯定本公司領導層（包括董事）的貢獻；(b)吸引、鼓勵、激勵及挽留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本公司關鍵人員；及(c)為長期僱員提供其他獎勵使本公司該類人員的利益與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一致；

(D) 計劃規則載列了僱員激勵安排的運作條款及條件。

3. 期限

除非董事會根據H股計劃規則提前終止H股計劃，否則H股計劃應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4. 管理

- (A) 股東大會作為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及批准計劃的採納。股東大會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將與計劃相關的全部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 (B) 計劃應受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管理。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就計劃產生的任何事宜（包括對任何條文的解釋）的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受影響人士有約束力。薪酬委員會負責擬訂及修訂計劃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對計劃審議及批准後，將提交計劃至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計劃的所有相關事宜。
- (C) 在計劃規則的任何限制下，已獲悉於採納日期，董事會已授權股權基礎薪酬管理委員會（作為授權人士）管理計劃，包括根據計劃授予獎勵的權力。

- (D) 在不影響董事會的一般管理權力的情況下，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無禁止的範圍內，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亦可就任何獎勵股份的授予、管理或歸屬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為免生疑問，儘管本規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或（若授權予授權人士則為授權人士）應為唯一有權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指令或建議的一方，或受託人向其尋求有關計劃及信託的指示、指令或建議的一方。
- (E) 在遵守計劃規則、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有權不時：
- (i) 解釋及詮釋計劃規則以及根據計劃授予獎勵的條款；
 - (ii) 為計劃的管理、詮釋、實施及運作作出或更改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惟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不得與計劃規則相抵觸；
 - (iii) 決定如何根據第5.3段實現獎勵股份的歸屬；
 - (iv) 釐定以任一選定激勵僱員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的貢獻或其他認為適當的因素為不時獲得獎勵的資格的基準；
 - (v) 向其不時選定的選定激勵僱員授予獎勵；
 - (vi) 釐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
 - (vii) 建立、評估及管理計劃的績效目標；
 - (viii) 批准授予通知的形式和內容；
 - (ix) 調整已發行獎勵股份的數目或根據計劃條款加速任何獎勵的歸屬日；
 - (x) 行使股東不時授予的任何授權；

- (xi) 為計劃之目的而聘請銀行、會計師、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機構；及
 - (xii) 簽署、簽立、修訂及終止與計劃有關的所有文件，進行與計劃有關的所有程序，並採取其他步驟或行動以落實計劃規則的條款和意向。
- (F) 設立信託旨在為計劃服務，據此受託人應根據信託契約的相關條文及按本公司的指示根據第5.1段以資金（將由本公司向信託轉匯）收購不超過8,510,000股H股。
- (G) 受託人應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

5. 計劃的運作

5.1. 對信託的出資

- (A)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不時促使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信託人按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指示指定的任何人士以結算或其他方式向信託支付出資額，該出資額應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用於購買或認購（視情況而定）股份以及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中所載的其他目的。在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事先書面指示及／或同意的情況下，受託人可接受本公司不時指定的任何人士向信託轉移、贈與、讓與或轉讓的股份，有關數目由本公司指定的人士全權酌情決定，並將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無論是由信託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亦或向信託轉移、贈與、讓與或轉讓，受託人應按照信託契約及計劃規則以相同方式管理股份。

- (B) 根據第5.5(B)及7(A)段，倘獎勵股份將為信託目的而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為新股份，本公司應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股份，以滿足任何獎勵股份的授予。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時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根據本第5.5(B)段向聯交所及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向受託人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擬於授予股份時使用一般授權。
- (C) 根據第5.5(B)及7(A)段，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不時以書面指示受託人透過聯交所購買股份或接納及接收來自於信託人指定的任何人士的指定數目的股份。股份一經購買或接收，其將根據計劃及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由受託人以信託下的選定激勵僱員為受益人持有。倘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指示受託人透過聯交所購買股份，則其每次須指明擬使用資金之最高金額及有關股份之購入價範圍或特定價格，且有關價格範圍或特定價格應在董事會不時同意的價格範圍內。除非獲得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受託人所動用資金不得超出所列明的最高資金限額，且受託人亦不得按所列明價格範圍以外的價格購買任何股份。

- (D) 於收到根據第5.1(C)段本公司就於聯交所購買股份的指示的通知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以及直至獲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通知暫停或停止購買為止的有關時間，受託人應根據通知所載的指示，將該等剩餘現金金額用於按現行市場價格購買最大每手交易股數之股份。受託人亦應從剩餘現金中支付相關的購買費用（包括當時的經紀費、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及完成購買股份所需的有關其他必要開支。為免生疑問，就此購買的股份及任何剩餘現金的餘額將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除非股份的現行市場價格介於第5.1(C)段規定的價格範圍內，且受託人在信託中有充足資金購買有關股份，否則受託人並無義務購買任何股份。
- (E) 受託人應不時知會董事會所購買的股份數目及購買價格。倘基於任何原因，受託人未能在董事會作出如此行事之指示後且股份並未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的十(10)個營業日內以通知中規定的最高資金數額（倘董事會已規定將購入有關股份之價格範圍）購買任何或全部股份，受託人應書面通知董事會。董事會其後應決定是否指示受託人繼續購買及相關購買條件。

本公司應指示受託人是否將任何未歸屬及／或根據計劃條款沒收的獎勵股份用於滿足任何授予的獎勵，而倘本公司指定的該等股份不足以滿足授予的獎勵，本公司應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為滿足授予的獎勵儘快向信託轉匯必要的資金，並指示受託人通過市場內交易按現行市場價格收購更多H股。

5.2. 向選定激勵僱員授出獎勵股份

- (A) 根據計劃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5.5(B)、7(A)及7(B)段所載的限制，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不時全權酌情甄選任何僱員（不包括除外僱員）作為參與計劃的選定激勵僱員，以及按其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數目以及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向任何選定激勵僱員無償授出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
- (B) 於釐定將向任何選定激勵僱員（不包括任何除外僱員）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時，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須考慮多項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有關選定激勵僱員現時及預期對本集團盈利作出的貢獻；
 - (b)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 (c)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
 - (d)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 (C)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有權就獎勵股份歸屬予選定激勵僱員全權酌情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於獎勵後繼續為本集團效力的期限），並須通知受託人及該選定激勵僱員有關獎勵及獎勵股份的相關條件。儘管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會可自由豁免本第5.2(C)段所述的任何歸屬條件。
- (D) 倘建議向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則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可能適用的有關條文，包括任何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者則另作別論。

- (E) 在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決定向任何選定激勵僱員授予獎勵股份後，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應在授予後的五(5)個營業日內向該選定激勵僱員發出通知（「**授予通知**」），並向受託人發出副本，列明所授予的獎勵股份數目及授予該等獎勵股份的條件（如有）。授予通知中指定的獎勵股份數目，在有關選定激勵僱員根據第5.2(G)段接受後，將構成授予彼的最終獎勵股份數目。
- (F) 在收到授予通知後，選定激勵僱員須在授予通知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接納期**」）簽署並交回授予通知所附的接受表格，以確認接納向其授出的獎勵股份。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在收到有關僱員正式簽署的接納表格後，應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將其副本送交受託人。
- (G) 倘選定激勵僱員未能在接納期屆滿前簽署並交回授予通知所附的接納表格，則授予有關僱員的獎勵股份將立即失效，而獎勵股份將繼續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有關僱員對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授權人士、信託或受託人或對該等或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任何權利或利益並無任何權利或索償。在此情況下，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應在接納期屆滿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通知受託人有關該獎勵股份的授予失效。

5.3. 獎勵股份的歸屬

- (A) 在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計劃及授予通知中就獎勵股份歸屬予選定激勵僱員規定的所有歸屬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受託人根據本通函規定代表選定激勵僱員持有的各獎勵股份將根據授予通知中列出的歸屬時間表（如有）歸屬於該選定激勵僱員，而受託人應促使於歸屬日將獎勵股份轉讓予該等選定激勵僱員，或於歸屬日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出售有關獎勵股份，並在合理時間內向選定激勵僱員支付實際出售價格，以履行獎勵。
- (B) 於獎勵股份歸屬後，
- (i) 除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外，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與受託人另有協定，否則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應於歸屬日前至少三十(30)個營業日向有關選定激勵僱員發出歸屬通知（「歸屬通知」）連同有關指定轉讓文件（向受託人發出副本），當中要求選定激勵僱員簽立歸屬及轉讓／出售獎勵股份的文件，以令該文件生效；
 - (ii) 收到歸屬通知後，選定激勵僱員（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繼承人，視情況而定）須向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交回隨附於歸屬通知的回條，以確認證券賬戶的詳情，連同有關的正式簽署轉讓文件。倘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並未於歸屬日前至少十(10)個營業日收到選定激勵僱員的回條及轉讓表，本應歸屬於該選定激勵僱員的獎勵股份將被自動沒收並保留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及

- (iii) 在受託人收到(a)第5.3(B)(ii)段所述對歸屬通知的回條及受託人指定的轉讓文件，並在歸屬通知規定的期限內由選定激勵僱員正式簽署、(b)本公司確認所有歸屬條件已獲達成，及(c)選定激勵僱員的身份證明文件的核證副本的情況下，受託人應在歸屬日或之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將相關的獎勵股份轉讓予有關選定激勵僱員，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歸屬日後的十(10)個營業日，或在歸屬日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出售相關的獎勵股份，並在合理的時間內向選定激勵僱員支付實際出售價格以達成獎勵。
- (C) 於歸屬日前，任何據此作出的獎勵應為獲獎勵的選定激勵僱員個人所有並不得轉讓，而選定激勵僱員一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依照獎勵歸於其的獎勵股份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除非獎勵或其任何權益根據計劃條款由於選定激勵僱員身故而被轉讓。
- (D) 於任何獎勵股份歸屬後，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酌情決定在施加或不施加進一步條件的情況下從信託基金授出本公司額外股份或現金獎勵，而有關額外股份或現金獎勵相當於自獎勵日期起至向選定激勵僱員的歸屬日期間本公司所宣派或有關獎勵股份所產生的全部或部分收入或分派（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收入或股息、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現金收入或所得款項淨額、紅利股份及代息）。在有關情況下，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應向選定激勵僱員及受託人發出授予通知，指明將授予選定激勵僱員的額外股份數目及現金數額。受託人應根據第5.3(B)(iii)段，於歸屬日將指定數目的額外股份及現金獎勵，連同獎勵股份，轉讓予選定激勵僱員。倘獎勵股份被沒收，則有關相關股息應轉回信託（如為股份獎勵）或信託基金（如為現金獎勵）。

5.4. 選定激勵僱員的資格取消

- (A) 倘於歸屬日之前或當日，選定激勵僱員根據第5.4(B)段被發現為除外僱員或被視為不再為僱員，除非選定激勵僱員與本公司間作出特殊協定，則向該選定激勵僱員授出的有關獎勵將立即自動被沒收，且有關獎勵股份將不會於有關歸屬日歸屬，惟仍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有關僱員對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授權人士、信託或受託人或對該等或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任何權利或利益並無任何權利或索償。
- (B) 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另行釐定，否則有關人士不再被視為僱員的情況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i) 倘有關人士作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或嚴重失責的行為，不論該行為是否與該人士受僱或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亦不論是否導致該人士的僱傭或委聘被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
 - (ii) 倘有關人士被主管法院或政府機構宣判或被判破產，或（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屆滿後）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已與債權人大致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破產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
 - (iii) 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
 - (iv) 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香港證券法例或法規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項下任何罪行或違反有關條例、法例或法規，或須就此承擔責任。

- (C) 就於歸屬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身故或通過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協議退休的選定激勵僱員而言，有關選定激勵僱員的所有獎勵股份應被視為於緊接其身故前一天或緊接其自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退休前一天被歸屬。
- (D) (i) 倘選定激勵僱員身故，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持有已歸屬的獎勵股份（「**利益**」），並將其轉讓予選定激勵僱員的法定個人代表，惟於上述規限下，受託人應於(a)選定激勵僱員身故後兩(2)年內(或受託人及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不時協定的更長期限)或(b)信託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以信託方式持有未能根據上述權力轉讓或動用的利益，以待轉讓予選定激勵僱員的法定個人代表；或
- (ii) 倘利益基於其他原因成為無主財務，則利益將被沒收且不得轉讓，並將屬於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5.5. 其他條款及條件

- (A) 為免生疑問，
- (i) 根據5.3(D)段，選定激勵僱員於歸屬日前對獎勵的股票並無享有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
- (ii) 選定激勵僱員對剩餘現金或股份或信託基金或信託基金持有的其他財產並無任何權利；
- (iii) 選定激勵僱員不得就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及由受託人管理的信託基金的其他財產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

- (iv) 受託人不得就其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如有）行使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就此產生的任何紅利股份及以股代息股份）；
 - (v) 根據第5.3(D)段，所有現金收入及就信託持有的股份宣派的非以股代息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將用於(a)支付信託的費用、成本及開支及(b)剩餘部分（如有）仍將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 (vi) 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另行豁免，倘於相關歸屬日前或當日未能悉數滿足授予通知中規定的歸屬條件，則有關歸屬日的獎勵股份將被沒收，該等獎勵股份將不會在相關歸屬日歸屬，且選定激勵僱員將不會向本公司、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信託或受託人提出索償；及
 - (vii) 在選定激勵僱員身故的情況下，倘並未於第5.4(D)段規定的期限內將利益轉讓予選定激勵僱員的法定個人代表，則利益將被沒收，且選定激勵僱員的法定個人代表不得向本公司或受託人提出索償。
- (B) 倘若上市規則任何守則或規定及所有不時適用之法律禁止股份進行買賣，則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不得根據第5.2(A)段於營業日作出獎勵，亦不得根據第5.1(B)及(C)段按計劃向受託人發出收購任何股份指示。在不違反上文所載列條款的普適性之情況下，不得在以下情況發出該指示或授予該獎勵：
- (i) 在已發生與本公司事務或證券有關之內幕消息事件後，或與本公司證券有關之內幕消息事件已進入決策階段，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公佈為止；

- (ii) 緊接本公司刊發任何財政期間之年度業績當日前六十(60)日期間，或（如較短）由相關財政期間結束起至刊發業績當日期間；
- (iii) 緊接本公司刊發任何財政期間之中期業績當日前三十(30)日期間，或（如較短）由財政期間之相關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刊發業績當日期間；或
- (iv) 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法規下禁止，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未授予任何所需批准之任何情況。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於指示受託人根據第5.1(B)及(C)段購買或收購任何股份後，隨時書面指示受託人停止購買股份或暫停購買股份，直至另行進一步通知為止（毋須說明任何原因）。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亦可書面指示受託人停止接受任何股份的轉移、贈與、讓與或轉讓，或暫停接受任何股份的轉移、贈與、讓與或轉讓，直到進一步通知為止（毋須說明任何原因）。

- (C) 就計劃的管理而言，本公司應遵守所有適用的披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不時作出的披露規定。

6. 收購、供股、公開發售、以股代息計劃

- (A) 儘管本規則有任何規定，倘於歸屬日之前，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無論是通過要約、合併、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撤回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則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應酌情釐定有關獎勵股份是否應歸屬於選定激勵僱員以及有關獎勵股份的歸屬時間。在受託人於視作歸屬日起七(7)個營業日內收到正式簽立的指定轉讓文件後，受託人應根據第5.3(B)(iii)段將獎勵股份轉讓予選定激勵僱員。就本第6(A)段而言，「控制權」應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中不時賦予該詞的涵義。
- (B)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分拆或合併，則選定激勵僱員有權獲得就此分拆或合併的獎勵股份，且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在進行該等分拆或合併後儘快通知有關選定激勵僱員有關其於該等分析或合併（視情況而定）後有權獲歸屬的獎勵股份的數目。
- (C) 倘本公司承諾就受託人根據計劃持有的任何股份公開發售新證券，受託人將不得認購任何新股份。如為供股，則受託人應尋求本公司的指示，以決定是否在適當情況下於市場上出售其獲配發有關數額之未繳款供股權，且根據第5.3(D)段，出售該等權利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持有。
- (D) 倘本公司就受託人持有的任何股份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受託人不得通過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認購權認購任何新股份，並應在市場上出售設立並授予其的紅利認股權證，根據第5.3(D)段，出售該等紅利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持有。
- (E) 倘本公司承諾發行紅利股份，根據第5.3(D)段，就受託人持有的任何股份配發的紅利股份將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持有。

- (F) 倘本公司承諾以股代息計劃，受託人應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且根據第5.3(D)段，就受託人持有的任何股份配發的代息股份將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持有。
- (G) 倘本公司就信託持有的股份進行其他非現金及以股代息分派，受託人應處置有關分派，根據第5.3(D)段，就此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應被視為作為信託基金一部分持有的股份的現金收入。
- (H)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正式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審議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除非清盤的目的及接著進行的是合併或重組，當中本公司的業務經營、資產及負債大部分均轉至承接公司，否則另作別論），或發出本公司清盤的命令，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應酌情釐定該等獎勵股份是否應歸屬於選定激勵僱員及該等獎勵股份應歸屬的時間。倘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釐定任何獎勵股份應予歸屬，則應立即通知選定激勵僱員，並應盡其合理努力促使受託人採取必要的行動，將歸屬該選定激勵僱員的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所有權轉讓予該選定激勵僱員。

7. 計劃上限

- (A) 計劃的最大規模應為受託人將不時收購最高數目的H股，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8,510,000股H股（「計劃上限」）。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進一步授予獎勵，導致所有根據計劃授予的H股（不包括根據計劃被沒收的獎勵股份）總數超過計劃上限。
- (B) 在任何12（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計劃授予選定激勵僱員的非歸屬獎勵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

8. 爭議

任何與計劃有關之爭議將交由董事會決定，且有關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

9. 計劃的修訂

- (A) 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
- (B) 對計劃的任何修訂應向所有選定激勵僱員及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

10. 終止

- (A) 計劃應在下列較早日期終止：
 - (i) 採納日期起計第十(10)週年日期；及
 - (ii) 董事會通過董事會決議案釐定有關提前終止的日期，惟有關終止不應影響任何選定激勵僱員的任何存續權利。
- (B) 計劃終止後，
 - (i) 不得再根據計劃授予獎勵股份；
 - (ii) 根據計劃授予選定激勵僱員的所有獎勵股份將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並根據獎勵的條件歸屬於選定激勵僱員，惟受託人須收到由受託人規定並由選定激勵僱員正式簽立的轉讓文件；
 - (iii) 信託基金中的餘下所有股份（須歸屬於選定激勵僱員的任何獎勵股份除外）應由受託人與董事會或股權基礎薪酬管理委員會共同商定的期限內（股份並未暫停買賣之日）（或受託人及董事會可能另行決定的更長期間）出售；

(iv) 信託期間屆滿後，第10(B)(iii)段所述的所有銷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由受託人管理的信託基金中剩餘的其他資金及財產（經就所有處置成本、負債及開支作出適當扣減後）應於出售後立即匯至本公司。為免生疑問，受託人不得向本公司轉讓任何股份，本公司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股份（根據第10(B)(iii)所述於有關股份的銷售所得款項中的權益除外）。

(C) 為免生疑問，暫時停止授予任何獎勵，不得解釋為決定終止計劃的運作。

11. 代扣

(A)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有權代扣且任何選定激勵僱員有義務代繳因授出獎勵股份而產生或應付的任何稅項及／或社保費（如適用）。

(B) 董事會可建立適當程序規定任何此類付款，以確保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就所發生的任何事件收到建議，該事件可能產生或影響任何支付或代扣任何有關稅項或社保供款義務的時間或金額，或可能使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獲得因發生此類事件而產生的任何稅務扣減。

(C)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可通過通知選定激勵僱員並在董事會可能採納的任何規則的限制下，要求選定激勵僱員在獲授獎勵時支付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估計的金額，以就獎勵支付所產生或應付的全部或部分稅項及／或社保供款。

12. 其他事項

- (A) 計劃並不構成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僱員之間的僱傭合約的一部分，僱員根據其任期或職權下的權利及義務並不會因其參與計劃或因其在計劃下享有的權利而受到影響。計劃不會就任何僱員因任何原因終止任期或僱傭而賦予賠償或損害的任何權利。
- (B) 本公司應承擔建立和管理計劃的成本，為免生疑問，包括第12(D)段所述的溝通產生的成本、受託人購買股份及於相關歸屬日向選定激勵僱員轉讓獎勵股份所產生的開支、印花稅、交易徵費及一般登記費；惟就向信託贈與、轉移、讓與或轉讓股份而言，應支付的任何稅項或其他性質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應由向信託基金贈與、轉移、讓與或轉讓該等股份的相關方承擔。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並不承擔任何僱員就任何出售、購買、歸屬或轉讓股份而應付的任何其他性質的稅項或開支。
- (C) 概無董事或任何授權人士須因彼或代表彼就計劃簽立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文據或出於善意的判斷錯誤承擔個人責任，且本公司應就計劃的管理或詮釋的董事會各成員及任何授權人士作出彌償，令彼等不致因就計劃所作出或遺漏作出的任何行為而引致的任何成本或開支（包括法律費用）或負債（包括在獲董事會批准下就解決索償而支付的任何款項）而受損，惟因有關人士本身蓄意違約、欺詐或違反誠信而造成者除外。
- (D) 倘任何選定激勵僱員因授予任何獎勵股份或歸屬（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任何獎勵股份而應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繳納任何稅項、關稅、徵費或社保供款，有關選定激勵僱員應負責迅速支付該等稅項、關稅、徵費或社保供款（視情況而定），並應就任何拖欠或延遲付款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損失、損害、責任、費用及開支向本公司及受託人作出彌償。

- (E) 本公司與任何僱員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透過預付郵資的方式送達或親自交付，就本公司而言，為其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不時通知僱員的其他地址，而就僱員而言，為其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任何以郵寄方式送達的通知或其他通訊，在郵寄後二十四(24)小時即被視為已送達。
- (F) 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人士、信託及受託人對任何僱員未能取得該僱員作為選定激勵僱員參與計劃所需的任何同意或批准，或對其因參與計劃而可能承擔的任何稅項、關稅、開支、費用或任何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 (G) 本規則的各項條文應被視為獨立的規定，並可作為獨立的條文單獨執行。在任何條文無法執行的情況下，其應被視為從計劃的該等規則中刪除，且任何該等刪除不應影響未被刪除的計劃規則的可執行性。
- (H) 為免生疑問，任何一方以贈與、轉移、讓與或轉讓股份的方式向信託出資，並不賦予該方有關信託或信託基金任何部分的任何權力、權利或權益；惟倘任何該方為選定激勵僱員，則該方以選定激勵僱員身份賦予的任何權力、權利或權益將不受影響。

13. 規管法律

- (A) 計劃應在本公司公司章程及本公司的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運作。
- (B) 計劃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應按照香港法律詮釋。
- (C) 香港法院應為解決與計劃有關或由其引起的爭議的唯一地點。

14. 披露權利

- (A) 儘管計劃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為促使受託人根據外國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稅務條例或共同報告標準或任何類似的法律、法規、規則或條約（統稱「**合規法律**」）履行義務，以及履行受託人可能認為絕對酌情必要的世界各地任何稅務或政府當局規定的其他義務及責任（無論如何產生，亦無論其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統稱為「**合規義務**」），受託人有權：
- (a) 保存與本公司、僱員或其他控制人的身份、公民身份及稅務居住地及狀況有關的資料以及其他必要資料（根據合規法律或任何稅務或政府當局的要求），以遵守有關合規義務；及
 - (b) 為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有關政府或稅務機關或第三方金融機構酌情認為適當的目的，向其披露或報告上文(a)段所述的資料。
- (B) 儘管計劃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在並無蓄意不當行為、嚴重疏忽或欺詐的情況下，受託人不應就呈報不完整或不正確的資料，或未能呈報該等資料而承擔根據合規法律及所有當地或外國法例、法律、法規、法令、規則、判決、法令、自願守則、指令、制裁制度、法院命令、條約、與有關當局的協議或要求或請求而施加的任何懲罰或代扣，且本公司應在全額彌償的基礎上對受託人就任何此類懲罰或代扣作出彌償。

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MicroTech Medical (Hangzhou) Co., Ltd.
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5)

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留澤街108號微泰醫療行政樓3樓商務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審議並通過：

1. 2021年度報告及其概要；
2.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2022年度建議董事及監事薪酬；
6. 2021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7. 建議續聘2022年度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審計師薪酬；
8. 建議採納2022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及
9.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2022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相關事宜。

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審議並通過：

10. 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普通股的一般授權；
11. 授予董事會購回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權；及
1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作為報告文件

13. 聽取2021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上述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該通函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crotechmd.com)查閱。

承董事會命
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攀

中國，杭州，2022年5月26日

附註：

- (i) 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通告內所用的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6日的通函內所界定的涵義。
- (ii) 本公司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委任人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切實盡快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留澤街108號(就非上

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2年6月21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方為有效。

- (v)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論。
- (vi)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vii) 為釐定本公司H股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自2022年5月23日至2022年6月22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東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2022年6月22日。
- (viii) 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憑證。法人股東倘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董事會或法人股東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有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明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證明文件。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授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 (ix)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 (x) 根據上市規則，年度股東大會上全部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xi)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 (xii) 如有任何與年度股東大會相關的事宜，請聯繫本集團證券代表或投資者關係部(通過電郵：zhengdai@microtechmd.com;ir@microtechmd.com或電話：0571-88566373-866)。

2022年第一次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MicroTech Medical (Hangzhou) Co., Ltd.
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35)

2022年第一次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召開的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留澤街108號微泰醫療行政樓3樓商務會議室舉行2022年第一次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通過授予董事會購回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攀

中國，杭州，2022年5月26日

2022年第一次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i) 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通告內所用的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6日的通函內所界定的涵義。
- (ii) 本公司有權出席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委任人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切實盡快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2年6月21日下午三時三十分），方為有效。
- (v)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論。
- (vi)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vii) 為釐定本公司H股股東出席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自2022年5月23日至2022年6月22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東過戶登記手續。釐定本公司H股股東出席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2022年6月22日。
- (viii) 股東出席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憑證。法人股東倘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董事會或法人股東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有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明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證明文件。受委代表出席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授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 (ix) 出席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2022年第一次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x) 根據上市規則，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上全部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xi)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 (xii) 如有任何與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相關的事宜，請聯繫本集團證券代表或投資者關係部（通過電郵：zhengdai@microtechmd.com；ir@microtechmd.com或電話：0571-88566373-866）。

2022年第一次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MicroTech Medical (Hangzhou) Co., Ltd.
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5)

2022年第一次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召開的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留澤街108號微泰醫療行政樓3樓商務會議室舉行2022年第一次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通過授予董事會購回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攀

中國，杭州，2022年5月26日

2022年第一次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i) 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通告內所用的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6日的通函內所界定的涵義。
- (ii) 本公司有權出席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非上市股份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委任人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切實盡快送達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留澤街108號，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2年6月21日下午四時正），方為有效。
- (v)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論。
- (vi)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vii) 釐定本公司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出席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2022年6月22日。
- (viii) 股東出席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憑證。法人股東倘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董事會或法人股東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有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明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證明文件。受委代表出席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授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 (ix) 出席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2022年第一次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x) 根據上市規則，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上全部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xi)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 (xii) 如有任何與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相關的事宜，請聯繫本集團證券代表或投資者關係部（通過電郵：zhengdai@microtechmd.com；ir@microtechmd.com或電話：0571-88566373-866）。